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姜堰区溱湖大道东侧、现状道路南侧地块上市前，我镇作如下承诺：

1. 道路问题。现状溱湖大道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， 未建成，由我镇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与项目工程同步建设（ 年 月 日）。

2. 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润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答复意见，该地块内部有市政供水管道接入，能保证该区域供水，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（附润溱水务镇书面答复意见）。

3. 供电问题。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 103 元/平方米已列入土地成本，红线内供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。项目建成后溱湖大道已建燃气管道。（附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）。

5. 该地块土地征收、拆迁情况。该地块土地征收、拆迁已结束，由我镇收购，我镇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，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 该地块 房屋拆迁，拆迁成本详见拆迁审计报告。

8. 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镇协调相关单位同步建设到位。

9. 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，无。

姜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分管负责人签字：

2025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2025 年 月 日